# 紫光集团银团贷确认三家银行参与 现金流渡难关

伊俪　本报记者　郝成　北京报道

方正之后，另一校企紫光的现金流引发市场关注。　本报资料室/图

市场一直高度关注的紫光集团流动性问题，或有较为重要的进展。《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紫光集团的银团贷即将落地。

紫光集团一位高管向记者表示，目前银团贷有一定进展，确实已有三家银行确定参与，但对于具体可能落地的时间点，该高管表示“不好说”。

“目前银团贷还在进行当中，最终情况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因为我们现在还有一些流程性的工作没做完。”他说。

紫光集团系清华大学控股校企，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紫光集团51%股份，为公司大股东。

近期以来，紫光集团的流动性和资金链问题，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并在债券市场有所反应。4月8日10时46分，“清华系”公司紫光集团已发行债券“19紫光01（155169）”直线“跳水”，当天跌幅超过22%，因交易异常波动，上交所自10时48分开始暂停“19紫光01”交易，自11时18分起恢复交易。

有购买了紫光债的海外机构人士告诉记者：“今天紫光债的这个成交（跌幅）情况，主要是之前没拉低，3月那次是银行间先跌，今天是交易所再跌，现在差不多跌到市场价水平了（同一债券会在两个平台交易：银行间和交易所）。”

紫光集团于2019年1月25日发行“19紫光01”，最新主体评级AAA，规模为6亿元，票息5.11%，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月，剩余期限3.86年，在2022年1月可以进行回售。

从2019年底开始，紫光集团的多只债券净值就已经开始松动，其中“19紫光02”从去年12月25日闪崩下跌12%，昨日下跌3%，至今总跌幅22%。

3月18日14时30分，“19紫光01”上交所固收平台显示最新成交价65.500元，较前一交易日中债估值95.3008元偏离-31.27%。

去年11月初，在紫光集团美元债剧烈波动之际，瑞士信贷北亚区贷款负责人曾表示，预计公司在2019年内会“顺利完成”对两笔境外银团贷款展期18个月。然而，这个贷款展期计划却一波三折，至今未落地。

直到去年11月底，紫光集团同意为一笔新的9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原因包括加强资金支持和偿付来源，而不是此前的维好协议（在贷款期限内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即可而无需担保），此举显示银行要求更高级别的信用保障措施。

时至今年2月中旬，紫光集团发言人表示，公司取得9亿美元贷款从而进行债务再融资结案推迟，部分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和近期的假日。

53岁的清华毕业生赵伟国则通过控股的北京坤健投资集团在2010年入驻紫光集团，目前持有49%股份。

紫光集团直接投资的公司有44家，根据集团官网，其业务包含集成电路芯片和云数据计算两大类，旗下拥有紫光股份（000938.SZ）、紫光学大（002049.SZ）、紫光国微（002049.SZ）和文一科技（600520.SH）4家A股上市公司，以及中芯国际（00981.HK）和芯成科技（00365.HK）2家港股上市公司，总市值2000亿元。

财报显示，紫光集团在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亏损6亿元和32亿元，扣除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更是分别亏损67.86亿元和54.96亿元。

近年来，紫光集团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逐年扩大，而经营性现金流却逐年下降。

现金流量表显示，紫光集团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244亿元，2016年到达顶峰的538亿元后，2017年和2018年分别下降至339亿元和444亿元。与此同时，其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亏空逐年扩大，由2015年的-130亿元直线上升到2018年的-454亿元，其经营现金流由2016年和2017年的30亿元左右下降到了2018年的不足10亿元。

根据紫光集团2019年债券半年报显示，近四年来，紫光集团的负债率逐渐攀升，其中一半以上为短期债务，且经营性产生的现金流下降，盈利能力减弱，净利润中大部分来自政府补贴。

紫光集团2019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9%、62.09%、73.42%和73.68%。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为580.51亿元，占比35.05%，一年以上到期有息债务金额为1075.64亿元，占比64.95%，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8.13亿元、26.16亿元、25.07亿元和12.67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2%、64.04%、248.12%和-34.78%，占比较高。

紫光集团最近一笔债券发行于2019年11月，这笔名为“19紫光03”的债券计划募集资金100亿元，根据彼时募集说明书显示，紫光集团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多达45起，涉及人民币500亿元和25亿美元，其中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以公开和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10只，规模200亿元，有115亿元将在今年到期。

# 多城市发放超50亿元消费券 短期有助稳消费

本报记者　谭志娟　北京报道

近期，南京、宁波与杭州等多个城市均推出了向市民发放消费券的举措，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

据媒体最新报道，4月1日，郑州宣布将向市民发放近4亿元消费券。本次郑州市消费券发放分为红利性消费券和社会消费券两类。红利性消费券由相关部门对低保、低收入、特困、优抚等四类救助对象发放，每人500元；社会消费券3.2亿元，其中普惠型消费券和百货消费券、餐饮消费券、汽车消费券由该市商务局牵头发放。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有约40个地区陆续发布了消费券政策，其中多个城市发放金额达到上亿元。《中国经营报》记者还获悉，早在1939年大萧条时期，消费券便在美国推行。1999年，日本发放“地域振兴券”，此前，受次贷危机的影响，我国杭州等多地曾推出了消费券以提振消费。因而在特殊时期采用消费券刺激经济已经成为国内外的共识。

受访经济界专家称，这是非常时期一项非常行之有效的短期稳定经济的措施。并建议适当加大发放消费券的规模和力度，拓宽消费券的使用范围；同时不能将刺激消费完全寄希望于消费券，还需出台相关辅助政策，例如，可以通过税改降低居民消费成本等。

## 多城市发放消费券

“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纾困弱势群体，包括低收入阶层、受疫情影响较大民众等；二是激活本地群众消费意愿，促进经济社会活动尽快恢复正常。特别是，对于恩格尔系数比较高、边际消费趋向比较高的低收入群体，这部分补贴会立即、直接形成对于一般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力，会直接拉动相关行业的消费。”就多个城市发放消费券的原因，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军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也对记者表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一些城市也选择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发放消费券的入口。数字经济最大的特点就是大数据，因此通过第三方平台发放消费券最大的优点是机会的均等化。此外，电子消费券相比于纸质消费券发放成本更低，领用使用更加便捷，保存更加容易，在有效降低政府财政压力的同时，为企业和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有效的权益服务。”

哪些行业比较受益？王军向记者介绍，“消费券主要的受益行业包括餐饮、零售、旅游、酒店、文化娱乐等。未来，随着消费券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展，比如，如果消费券的使用也能惠及教育培训、家电、汽车、装修装饰，其受益行业也将进一步扩大。”

有数据显示，在目前全国已有约40个地区发布的消费券政策中，餐饮、旅游和零售行业是投放的重点，累计消费券投放总额已超50亿元。

不过，昆仑健康保险资管中心首席宏观研究员张玮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并不是所有的‘线下消费’都会受益。考虑到疫情的潜伏期较长，目前仍要面对境外输入病例，整体的防护管控依然复杂而严峻。”

因而他认为，“国内居民可能不会在疫情拐点之后进行盲目的报复性消费，那些涉及密闭场所，或是过于集中的（如电影院、大排档）恐怕要经历一个缓慢的复苏过程；而受益于换季因素，服装类需求有望明显提升；同理，在购房成交反弹的带动下，家用电器的购买也有望迎来进一步增长。”

## 短期有助稳消费

对于消费券的实际效果，王军对记者表示，“消费券的主要作用在于纾困弱势群体和激活消费市场，因其规模往往有限，因而不能高估它对于促进消费的作用，其对冲经济下行的效果是有限的，但这并不能够否认其在非常时期的非常功效。消费券既能帮助低收入人群摆脱暂时的经济困境，又能助力中小微企业；既能稳消费，又能改善生产经营。”

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数字科技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也对记者说，“消费券”如同“导火索”。因为当期消费的提振，将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生产端的回暖，进而保障和稳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从而为下一轮消费提供基础。

中泰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在最新研报中指出，消费券具有明显的杠杆撬动作用。以次贷危机后的杭州为例，从2009年1月开始，杭州先后发放了两期消费券，总额达到10.5亿元。在发放消费券之前，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对杭州社零消费的冲击要明显大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在2009年1月发放消费券之后，杭州社零增速出现了非常迅速的回升。

据李迅雷估算，由于发放10亿元的消费券，使得杭州2009年全年社零总额名义值增加约155亿元，也就是实际杠杆系数达到了15倍。如果考虑到在消费过程中，例如购买各种物品需要缴纳一部分税收，最终的财政投入或许要小于10亿元，那么实际杠杆率或许要高于15倍。

此次效果从数据可见：3月26日，杭州宣布将发放预计实际总额达到16.8亿元的消费券，鼓励消费者，扶持杭州商家，拉动线下消费。有数据显示，截至4月6日16:00，杭州已兑付第一期电子消费券政府补贴1.45亿元，带动消费18.05亿元；已兑付第二期电子消费券政府补贴5736万元，带动消费4.21亿元。相较于4月3日的带动消费数据，小长假三天杭州消费券带动消费增长了7亿元。

李迅雷在研报中还指出，如果以发放3600亿元消费券计，并按照10~15倍杠杆区间进行估算，则可增加3.6万亿~5.4万亿元消费，会对社零总额的同比增速产生抬升作用；即便按发放2400亿元消费券计，全年社零总额名义同比增速达到8%以上也有可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 重大项目可先行用地

本报记者　李乐　北京报道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与地方政府、企业利益直接攸关的重大项目用地政策，终于有了明确的说法供以征求意见。日前，《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为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最重要的配套法规，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

在贯彻和更加明确“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同时，《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提出，关于重大项目的用地政策，可以向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先行使用。而在1998年编制的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则没有“先行用地”的有关内容。

与此同时，《中国经营报》记者还了解到，为了优化地方政府上报土地审批的程序和效率，现行用地报批程序中的“一书四材料”的要求，将被合并调整。简化的结果是：整合为农用地转用 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这都将极大地优化地方政府的用地效率。

## 征求意见

“正式向社会征求意见之前，《实施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在内部征求了很多方面的意见了，应该说还是比较充分的。”4月1日上午，一位不愿具名的地方自然资源厅人士告诉记者。此时，《实施条例》已经正式进入向全社会征求意见的程序，完成后，将正式施行。

记者了解到，《实施条例》在向社会征求意见之前，主要在系统内部听取中央政府各职能部门、地方政府的意见和建议。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的土地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就《实施条例》的文本内容，在北京、山东、湖北、广东等省市组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

多位参与调研和座谈的人士告诉记者，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集中提出了一些优化用地审批程序，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对于现行用地报批程序中的一些技术环节，地方政府表达了“过于繁杂，希望清理合并”的态度，“有的问题反映得比较集中”。

东部某省一位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则向记者表示，从目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文本内容来看，地方政府比较集中反映的合理问题，都得到了正向的反馈，一些地方政府关心的问题，都有了程序合并和优化。

在此之后，2020年1月，自然资源部围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内容，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同时，还以书面形式，向地方政府的自然资源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同时，被书面征求意见的，还包括立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专 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自然资源部在此过程中所遵循的，一直是‘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前述东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告诉记者。

## 先行用地

记者了解到，在《实施条例》调研过程中，重大项目的用地配套政策，是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多位基层政府职能部门人士向记者表示，一些重大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而原有用地报批手续耗时较长，往往让地方的执行部门，觉得压力比较大。

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是在1998年底通过后颁布实施的，其间就重大项目用地等问题，并没有相关的较为明确的规定。而在目前的具体工作当中，通常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以保证重大项目用地配套的推进。

“总归还是有明确的规定，工作起来比较方便。”中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人士告诉记者。因此，在此次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实施条例》中，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受季节影响或者其他重大因素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工程，可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先行用地。

“这是自然资源部本着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用地自主权的原则进行的，这样地方政府的灵活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都有保障。”一位地方自然资源厅的内部人士，向记者评价这一《实施条例》新增加的内容。

不过，他告诉记者，先行用地不是可以不履行手续，而是在履行了有关申请、批准手续后，可以边用地，边报批，从而提高整个项目的落地效率，是一种行政管理手段的优化。而且，是否属于可以先行用地的范畴，项目也需要认定和批准。

“总体来说，是更贴近市场、更贴近实践的一种管理手段，对大项目落地的效率会有更明显的提高。”他说。

## 优化审批

“一直以来，地方政府对建设用地报批、送审材料的反应都‘比较强烈’”，在谈及《实施条例》中，先行用地的有关内容时，一位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自然资源部也着手对建设用地报批、送审材料等环节，进行优化、归并和调整，以提高用地审批的效率。

目前，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材料，采用的是“一书四方案”。即建设用地呈报书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这其中，有部分内容重复、重叠。自然资源部已经着手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记者了解到，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思路，“一书四方案”将被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明确有批准权的政府对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审查的要点。

具体来说即是，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授权。

而农用地转用方案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这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一位自然资源系统的人士告诉记者。而此举，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的大背景下，将发挥更大的作用。